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24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690,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6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9,690,240	3.06%	IPO 前取得：9,690,2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NINA YANTI MIAO	202,319,040	63.90%	与汪春俊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77,760	3.62%	汪春俊先生实际控制
	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90,240	3.06%	汪春俊先生实际控制
	合计	223,487,040	70.5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1,650,000股	不超过：0.5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50,000股	2020/8/17～2020/11/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合伙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该股份；

2、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2020-07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挂牌转让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转让所持有的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方圆"、"标的企业")全部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该方案已经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批通过。

公司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连续公开挂牌转让成大方圆股权，挂牌期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药房"）。2020年7月24日，大连产权交易所确认了公司与国大药房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1089号1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林兆雄

注册资本：168,333.3333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玻璃仪器、百货、家用电器、食用农产品、化妆品的批发和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及零售；药品、医疗器械的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务服务，消毒药品、劳防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非本公司关联方。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第一条 产权转让标的

本合同产权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甲方将该产权转让标的有偿转让给乙方。

标的企业的全部股权经拥有评估资质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19年0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447号)。

除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事项外，产权转让标的和转让标的企业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转让标的企业及其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二条 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经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转让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转让标的。

第三条 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3.1 转让价格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86,000.00万元。

3.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交易保证金转为本次交易价款的等额部分外，乙方其余交易价款将在本合同生效后 3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大连产权交易所指定结算账户。

第四条 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4.1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且支付完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后15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交接，并办理完毕产权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签署《交割确认单》。

4.2 自转让标的企业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产权转让标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日期间，发生的与产权转让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4.3 交易双方应凭本合同及大连产权交易所另行出具的交易凭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 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5.1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甲、乙双方约定由甲、乙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5.2 本合同项下产权转让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办理相关权证等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本合同成立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四、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正在办理股权变更相关手续事宜。上述股权交易变更完成后，国大药房将持有成大方圆100%股权，公司将不再持有成大方圆的股权。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0-035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激励对象名单》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的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2)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0-079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396,079,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6%。本次质押后，当代科技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93,267,596股（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4.04%，占公司总股本的21.66%。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当代科技	是	10,000,000	是	否	2020年7月2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52	0.74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当代科技	396,079,114	29.26	283,267,596	293,267,596	74.04	21.66	25,527,109	0	42,128,131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当代科技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8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2.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4%，对应融资余额为11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66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6.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2%，对应融资余额44,400万元。

当代科技本次办理股份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当代科技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止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风险应对措施

当代科技质押股权是为融资提供担保，暂未发现到期资金偿还能力方面存在重大风险。当代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当代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本行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计划自2020年4月24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邮政集团将根据本行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7月23日，根据本次稳定股价方案，邮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行A股6,000,000股，增持金额28,829,470元，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0.006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行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截至2020年4月23日，邮政集团持有本行A股56,463,933,827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64.9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邮政集团计划自2020年4月24日起六个月内根据本行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本行披露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7月23日，根据本次稳定股价方案，邮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行A股6,000,000股，增持金额28,829,470元，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0.0069%。本次增持实施后，邮政集团持有本行A股56,685,433,873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65.17%。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实施期间过半，邮政集团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邮政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三)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邮政集团所增持本行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0-046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及2020年6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事项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914366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1226号

法定代表人：林琪

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2002年11月15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按摩器械、电子器材、健身器材的开发、加工、制造、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及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的销售，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本次赎回15,000万元，本次赎回后余额85,000万元

一、本次公司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情况

7月23日公司赎回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1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	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成立日(或启动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存入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实际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元）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7月23日	182天	15,000	3.96%	是	3.96%	2,961,863.01

二、本次赎回后公司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85,000万元。具体有关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	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成立日(或启动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存入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年6月3日	2020年12月3日	183天	22,000	4.0500%
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产品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12月20日	158天	63,000	3.2000%
	合计					85,000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 宜生 公告编码：临 2020-052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 宜华 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 宜华 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字202016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2020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29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与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与监事会已于2020年7月22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0-061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945)。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程军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20.3502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临时公告《科达股份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

2020年7月23日，程军已获授尚未行权的120.3502万份股票期权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完毕。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0-026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刘俊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原职工董事孙立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孙立新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期间，在《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刘俊来先生简历

刘俊来，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刘俊来先生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编审。1997年进入科学出版社工作至今，历任科学出版社第一编辑室助理编辑，科学出版中心编辑、首席策划，高等教育出版分社社长助理、副社长，高等教育出版中心副主任、主任，市场部主任，武汉分公司总经理，销售中心常务副主任、主任，总编部主任，重大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编辑助理。